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5 期 (总第 32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07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现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20〕7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20〕8号）	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执法权限划分的决定》《东城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规定（试行）》和《东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指定管辖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20〕9号）	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东政发〔2020〕10号）	3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郝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8号）	3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崇远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9号）	3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颜焱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0号）	3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志刚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1号）	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韩云升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2号）	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3号）	38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政服〔2020〕4号）	51
关于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事宜的通知（东政服〔2020〕6号）	63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住建发〔2020〕45号）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清理现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 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8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7〕47号）精神，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和北京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2020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京市监发〔2020〕24号）有关工作部署，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区政府组织全区各部门对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有效施行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作出如下清理决定：

一、本次清理区政府、政府办名义制发文件200个。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政策措施181件。经清理，决定废止35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

二、为便于公众查询，清理结果将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附件：1.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策措施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人民政府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6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制发部门	文号	文件名称
1	2013/1/25	区政府	东政发 (2013) 4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2	2017/9/30	区政府	东政发 (2017) 39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 修订）》的通知
3	2018/4/26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9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8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4	2018/4/26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10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5	2019/4/18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9) 9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6	2019/4/18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9) 10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2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策措施目录

(共 29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制发部门	文号	文件名称
1	2017/1/13	区政府	东政发 (2017) 2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节水型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	2017/1/23	区政府	东政发 (2017) 5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危改回迁物业经营困难小区 财政补贴实施意见
3	2017/2/28	区政府	东政发 (2017) 9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 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4	2017/7/8	区政府	东政发 (2017) 23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7 年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 工作方案》的通知
5	2017/7/31	区政府	东政发 (2017) 29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防汛 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版)及《东城区暴雨 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的通知
6	2017/9/18	区政府	东政发 (2017) 38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迎接国务院安委会 来京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7	2017/1/19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2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烟花办关于东城区 2017 年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8	2017/5/11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8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九届地坛中医药健康 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9	2017/5/31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9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 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10	2017/6/18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12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序号	颁布日期	制发部门	文号	文件名称
11	2017/8/22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16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东城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2017/10/20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2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评分标准 (修订版)》的通知
13	2017/11/16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24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2017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年度 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14	2017/12/29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7) 32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9月—2020年4月)的通知
15	2018/2/7	区政府	东政发 (2018) 8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的通知
16	2018/6/10	区政府	东政发 (2018) 18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 版)及《东城区暴雨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的通知
17	2018/7/5	区政府	东政发 (2018) 24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2018/1/10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三十三届地坛、第三十五届龙潭 春节文化庙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19	2018/2/13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3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2018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2018/4/8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8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立东城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2018/4/28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1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五一”假日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 通知
22	2018/4/18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12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23	2018/6/10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13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

序号	颁布日期	制发部门	文号	文件名称
				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24	2018/7/11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17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联系服务重点企业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2018/6/25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8) 2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的通知
26	2019/1/16	区政府	东政发 (2019) 2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2019/1/29	区政府	东政发 (2019) 3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东城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8	2019/1/31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9) 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2019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2019/3/30	区政府办	东政办发 (2019) 5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20〕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的精神，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完善我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总体要求

1.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范围、主体、程序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2.坚持“谁制定、谁负责”，明确区政府及其部门、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领导。

3.坚持底线思维，严格审查要求，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三）审查范围

本意见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 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5.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第一项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意见。

（四）审查主体

区政府在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均应当经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查工作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审查：

- 1.区司法局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 2.由区政府讨论研究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在报送区司法局审查前，应当先行经本部门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审查要求

一是报审材料。提请合法性审查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下列

材料：

1.送审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2.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承办单位应当全文提供相关依据，指明具体条款、段落，并与送审稿具体内容相对应。审查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承办单位对依据引用情况作出说明。

3.决策草案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说明材料。

4.承办单位提请区司法局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上述报审材料外，还需报送本单位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5.审查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查机构应当对送审文件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以及送审材料是否完备、规范等进行审查，对于送审文件不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予以退回；对于报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需要承办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提供依据材料、协助安排调研的，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予以办理。对于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致使合法性审查意见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的，由承办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二是审查内容。审查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查以下内容：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2.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3.决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4.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三是审查时限。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承办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四是审查意见。审查机构应当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单位与审查机构存在重大分歧，经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提请集体讨论时详细说明情况、理由和依据。

（六）审查方式

1.审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对于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经承办单位邀请，审查机构可提前参与，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牵涉疑难法律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但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2.审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健全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合法性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对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

正式合法性审查意见，不得直接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为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审查责任

1.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和必经程序地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区政府的办公机构不得安排会议审议。已经集体讨论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审查机构不再进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由承办单位在修改后重新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

2.审查机构未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导致重大行政决策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导致重大行政决策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作为决策起草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确保本部门起草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合法性审查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九）明确审查机构和人员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将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人员配备到合法性审查工作岗位，确保合法性审查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查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合法性审查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考察干部的重要平台，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
行政执法职权执法权限划分的决定》《东城区
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规定（试行）》
和《东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指定管辖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执法权限划分的决定》《东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规定（试行）》和《东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指定管辖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关于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 职权执法权限划分的决定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街道综合执法职权的下放与承接等相关工作，区政府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东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特定区域以及下放职权中属于区街共有的行政执法职权按照以下规定划分执法权限：

一、特定区域管辖

王府井地区的全部下放职权由东华门街道办事处行使；天坛公园园区内的全部下放职权由天坛街道办事处行使；北京站地区的全部下放职权暂由建国门街道办事处行使。今后如有调整，按照市、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区街共有职权划分

（一）行政处罚权

1.分区域办理

（1）公园执法方面

跨街道辖区的3个公园，玉蜓公园（天坛街道、永外街道），皇城根遗址公园（景山街道、东华门街道），永定门公园东城园区（天坛街道、永外街道）由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辖区范围行使执法职权。其他公园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执法职权。

（2）黑导游执法方面

对跨街道辖区的公园及其他公园内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按照前述公园执法方面的具体执法范围，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行使执法职权。

对景区内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景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执法职权。

（3）燃气执法方面

全区共涉及 5 家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其中涉及北京市燃气集团第一分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第三分公司等 2 家跨街道辖区企业的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执法职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行使执法职权。

（4）供热执法方面

对供热单位的执法职权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行使。违法行为发生地难以认定的，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执法职权。

（5）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方面

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方面的执法职权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行使。违法行为发生地难以认定的，由区生态环境局行使执法职权。

（6）水务执法方面

水务执法方面的执法职权按照市、区、街责任水域和管理范围确定管辖，遇有重大疑难或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可向区级或市级水务部门申请提级管辖。

2.分条件办理

燃气和垃圾管理执法方面

(1) 权限划分

罚款的处罚权由街道办事处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经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2) 吊销许可证的申请流程

对于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许可证的情况，应由各街道办事处作出罚款等处罚决定后，提前与区城管执法局商议案情，如若符合吊销许可证的情形，街道办事处应向区城管执法局提请吊销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并移送相关案卷以及涉嫌构成吊销许可证处罚的证据材料。

经审核，对于证据不充分的，区城管执法局应要求移送案件的街道办事处协助补证后再予申请；对于证据符合要求的，区城管执法局应依法启动吊销许可证的程序，并在组织吊销许可证案件听证、案件集体讨论等事宜时，邀请区城管委、街道办事处派人参加，区城管委、街道办事处应予以配合。

对于符合条件，确需吊销许可证的，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移交、通报区城管委吊销许可证。区城管委在吊销许可证后，将吊销结果反馈区城管执法局及街道办事处。

(二) 行政强制权

1.加处罚款方面

加处罚款方面的行政强制职权为市、区、街三级通办，由具体作出罚款决定的街道办事处或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2.水务执法方面

水务执法方面的行政强制权按照市、区、街责任水域和管理范围确定管辖，遇有重大疑难或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可向区级或市级水务部门申请提级管辖。

三、其他规定

上述下放职权的执法权限划分由相应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街道办事处之间，或者街道办事处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针对区街共有职权事项存在争议的，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协调并报请区政府确定执法权限。协调期间，争议事项由相关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临时管辖，直至区政府明确执法权限为止。

街道办事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申请调整具体案件管辖权的，按照《东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指定管辖工作规定（试行）》办理。

东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责任制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保证法律、法规在本区各街道办事处全面贯彻实施，构建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明确行政执法责任，结合本区各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行为。

目前本区各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只涉及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明确行政执法职责、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等规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制度。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明确、公开公正、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内部工作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主任是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面责任；主管副主任对分管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主管责任；其他副职领导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行政执法责任，各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各行政执法人员对实施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应工作责任。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推行依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可以采取成立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的形式，由行政一把手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有关机构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承担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主体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均应以街道办事处的名义进行。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期限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机构以街道办事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区政府规定的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
- （二）属街道办事处的职权范围；
- （三）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证明；
- （四）符合行政执法程序；
- （五）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有效；

(六)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机构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对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者移送有关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其他机构办理。

第三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进行实施。

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作出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且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本街道法定的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标准、程序以及执法事项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关文书、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本街道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街道办事处作出重大处罚决定后应当向区司法局备案。

第四章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对所属行政执法人员负有管理、教育、培训的责任。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运用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任职上岗培训，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服装、标志、装备等。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证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证件遗失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由发证机关声明作废，按规定程序补办。

第二十二条 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因调动、辞职、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的，其行政执法证件要及时收回，统一销毁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聘用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明确其身份性质、适用岗位、职责权限、权利义务等，

严格进行管理。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可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行为，其履行职责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承担。

第五章 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方案的规定，科学设置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将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行政执法岗位职责，具体包括：

- （一）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的岗位职责；
- （二）执法科室岗位职责；
- （三）法制审核机构岗位职责；
- （四）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岗位职责；
- （五）综合执法队队员岗位职责；
- （六）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岗位职责；
- （七）其他有关岗位工作人员职责。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执行和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区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具体包括：

（一）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 (二) 执法协调工作制度；
- (三) 执法资格管理制度；
- (四) 案卷评查制度；
- (五) 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 (六) 自由裁量权制度；
- (七) 行刑衔接制度；
- (八) 其他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街道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制度，具体包括：

- (一) 学习培训制度；
- (二) 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 (三) 文书、印章使用规定；
- (四) 行政执法文书及档案管理制度；
- (五) 文明执法行为规范；
- (六) 评议考核制度；
- (七) 其他需要建立健全的制度。

第六章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二）法定职权的分类整理、分解落实、定岗定责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权限、责任和工作目标的落实情况；
- （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落实；
- （四）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五）行政执法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 （六）对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责任追究情况；
- （七）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在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中被认定违法和变更、撤销等；
- （八）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案卷制作是否规范；
- （九）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 （十）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评价和意见；
- （十一）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行政执法情况。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等方法进行，并将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相衔接。

第七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

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遵循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作出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决定前，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对投诉举报事项的查处情况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纳入到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具体指标以每年本区行政执法考评指标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东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案件 指定管辖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综合执法改革，保障街道办事处行使好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城管执法、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并指导、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指定管辖是指在管辖权存在争议等情况下由政府指定一个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对某一案件行使行政执法管辖权的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指定管辖适用于下放到街道办事处并由其行使的全部行政执法职权。

第五条 以下情形应当指定管辖：

（一）街道办事处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级行政执法部

门管辖；

（二）街道办事处认为跨街道管辖、管辖权限不明确或就管辖区域发生争议的，可以报请区政府指定相邻街道办事处或者原下放职权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三）区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街道办事处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拟向区政府申请指定由区级执法部门管辖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先行与原下放职权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由原下放职权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先行通过业务指导或执法协助的方式予以解决，无法解决或协商不一致的，由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申请指定管辖。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拟向区政府申请指定由其他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应当先以自行协商解决为主要方式，最先发现问题的街道负有主动协调的责任，相关街道办事处负有配合协调的责任。自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协商结果办理；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最先发现问题的街道办事处报请区政府指定管辖。

自行协商情况应当进行详细记录，协商结果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者决定存入执法案卷中。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申请指定管辖的，需要向区司法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情况说明。包括申请的具体事项及内容，案件办理的情况以及申请指定管辖的理由等；

(二) 填写《东城区行政执法案件指定管辖呈批表》。包括申请机关名称、申请的具体事项、申请理由及类别、与相关执法部门沟通及协商情况、申请指定管辖的建议及负责人签字、申请日期、行政机关盖章等；

(三) 主要涉案材料。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决定等主要涉案材料原件；

(四) 街道办事处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区司法局收到街道办事处申请指定管辖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审核，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提出指定管辖的建议，并将建议随同主要涉案材料原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

区司法局在审核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时可临时召集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审核小组进行研究审核，所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收到区司法局的审核意见后，对于审核同意指定管辖申请的，应当及时报区政府批准，对于审核不同意指定管辖申请的，仍由原申请街道办事处管辖。

第十一条 区政府作出批准指定管辖的审批决定后，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所有材料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管辖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批准的呈批表随案交管辖单位，移交手续按照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案件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申请部门做好案件交接手续并立即组织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第十二条 区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街道办事处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需要指定管辖的，由区司法局负责填写《东城区行政执法案件指定管辖呈批表》报区政府批准。所涉及报批的案件材料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拟向区政府申请指定管辖的案件，凡是涉及接诉即办等有办理时效要求的，在区政府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前，均由原街道办事处先行办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指定管辖案件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事宜，由最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指定管辖所涉及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区政府指定管辖的决定开展各项工作，相互之间不得推诿扯皮。对于故意拖延、推诿、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执法工作延误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 的通知

东政发〔2020〕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20年1月1日施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8日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完成不符合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文件清理的通知》（京发改〔2020〕692号）精神，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各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制定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的要求，决定废止东城区涉及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文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东政发〔2019〕4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郝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9年12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郝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郝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冬玲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延长一年，延长至2020年8月，到期自动免职）；

葛俊凯原任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去；

免去王敏洲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崇远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2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石崇远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石崇远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苏振芳为北京市东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张黎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唐兵兵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王玉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魏瑞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珊珊为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龚新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卫华的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高崇耀的北京市东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吴志辉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菲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颜焱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4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颜焱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颜焱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方爱明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静文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促进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4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志刚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刘志刚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云升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5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韩云升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韩云升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高建中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勇泉的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新修订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

(2020年5月22日第9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文件精神，依据《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3号）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由东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及其部门、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适用于行政机关或者其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有关人事、财务、外事、保密、表彰奖惩、办公制度及程序、机构编制等事项的管理规范以及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规划计划、请示报告、批复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向全区发布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工作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代为起草的，各代为起草机关视为起草单位。

第三条 东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监督工作。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四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权限；
- （三）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性收费；
- （四）不得设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 （五）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六）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七) 应当遵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

(八) 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第五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

(一) 名称一般为办法、规定、细则、意见等；

(二) 内容包括：制定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措施及施行日期；

(三) 以条文方式表述，条下分款、项、目；

(四) 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力求规范化；

(五) 依照本规定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六条 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与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如替代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在新制定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原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限。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年；区政府制定的试行或暂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5年。区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5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起草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论证，形成新的草案，按照本规定的程序重新发布。

第八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当经本级政府、本部门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审核：

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单位报送区司法局审核前，应当先行经本单位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

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审核机构负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街道办事处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专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九条 需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区司法局审核。具体申报工作由起草单位的审核机构或办公室负责。

第十条 起草单位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背景、行政管理实践、集体讨论或者领导批示指示情况等内容，同时重点说明有关创新、细化完善或者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不尽一致的内容。

(二)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全文提供相关依据，指明具体条款、段落，并与送审稿具体内容相对应。审核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对依据引用情况作出说明。

(三) 履行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程序的说明材料。

(四) 本单位审核机构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提交本单位或者相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审核意见。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应当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严格审核以下内容：

(一) 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四) 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缩减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十三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法律专家审核机制，专家库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兼任。区司法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法律专家委员会会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重大、复杂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四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公众参与机制。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及制定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健康、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的，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群众的意见，区司法局可以召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但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起草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参加论证会并作起草说明。

第十五条 区司法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法律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对合法性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经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情况、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必要性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经审核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退回起草机关进行修改：

- (一) 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 (二) 不符合国家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
- (三) 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
- (四) 片面强调部门利益而损害国家或市、区整体利益的；
- (五) 区政府没有管理权限的；
- (六) 不宜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手段进行调整的；
- (七) 必要性、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或时机不成熟的；
- (八) 与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重复的；
- (九) 区政府认为暂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影响工作开展的。

经审核，认为属于起草单位职权范围且不须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制定发布的，退回起草单位并不再启动区政府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法律审核提出审查意见，起草单位不按照审查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又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已经集体审议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核机构不再进行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起草单位

在修改后重新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区司法局审核通过后报主管区长审定。主管区长审定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具体报会事宜由区司法局会同起草单位办理。

第二十条 区政府会议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时，由起草单位负责汇报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主要内容并对制定情况作出说明，区司法局作补充说明。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东城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向全区发布施行。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所在机关行政首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该机关以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文件形式向全区或者街道辖区公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施行之日起公布，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

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

第二十四条 公众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有义务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制定机关应当在本机关的办公场所或者其他指定场所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供公众免费查阅，且按月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文件目录。

第四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明确记录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时间、内容、数量、起草单位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向全区发布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司法局要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政府报送备案（提交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文件的说明和制定依据），并同时报送同级人大备案。

区司法局在每年的 3 月 1 日前，将区政府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汇总并报送市政府。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自行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须在发布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提交材

料包括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文件的说明和制定依据），备案报告应当载明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合法性审核等情况，同时抄送东城区档案馆，以便公众查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有关备案文书的格式，由区司法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八条 区司法局应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处理意见；制定机关拒绝改正的，报请区政府决定，必要时，报请区政府直接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由区司法局进行审查、研究，并在审查、研究工作结束后反馈意见。

第五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与清理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

时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一）主要内容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或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行政措施相抵触的；

（二）已经被其后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所替代；

（三）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五）适用期已过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通过评估的；

（六）因其他原因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与清理，由起草单位就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建议，书面报区司法局审查。

区司法局根据报送的建议，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按照清理工作的要求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与清理，应当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相关科室对文件提出清理建议，审核机构审查，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工作，并向区司法局办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与清理报告；

（二）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在对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时，原则上应当组织听证，但因情况紧急须即时决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或起草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起草说明、法律依据等文件的，由区司法局通知限期报送，并给予通报；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拒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东政发〔2017〕4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服〔2020〕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东城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加强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为民。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坚持把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务公开效果的重要标准,突出主动服务、便民快捷,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2. 坚持依法规范。严格落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

3. 坚持精准施策。针对公开内容不全面、不深入,回应关切

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实现政府信息精准定制和推送，提供优质政务公开服务，打通利企便民“最先一公里”。

4. 坚持改革创新。推行“互联网+政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的手段，科技赋能引领政务公开模式创新。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区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基本建成，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公开属性界定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预公开比率、政策解读配发问答比率、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主动推送政府信息比率、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比率有所提升；政务咨询从被动应答向前端服务转变，“僵尸留言板”和“僵尸电话”基本消除；有效提升政府网站知晓度。

二、应公开尽公开，助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

1. 做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总规实施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2. 重点做好“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等教育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

3.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4. 及时发布群众冰雪运动普及、冰雪嘉年华活动等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5. 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信息公开，做好重点领域科研进

展、成果转化等信息公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6. 做好 2020 年度东城区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支持企业的情况信息公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7. 做好市、区产业政策对信息服务业引导扶持情况信息公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

8. 做好落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信息公开，发布“两横一纵、一城多点”金融空间布局、“一体两翼一核”金融产业发展战略信息。（区金融服务办负责落实）

9. 做好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情况信息公开。（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

10. 做好“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2020 中国文化金融峰会信息公开。（区文促中心、区金融服务办负责落实）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2. 着力做好推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告知承诺、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等方面的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13. 做好推动政银企交流常态化、提升“紫金服务”品牌含金量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服务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负责落实）

14. 做好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清单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

15. 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

16. 做好夜间经济服务体系信息公开，发布“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特色精品夜市信息。（区商务局负责落实）

17. 推动 17 个街道市垃圾分类示范区工作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落实）

18. 做好 18 公里自行车道慢行系统建设情况、疏堵工程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落实）

19. 做好公园绿地覆盖率情况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

20. 实施《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相关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五）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21. 做好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第三批学前教育计划、义务教育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中高考招生、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

22.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

的就业专项活动的信息公开，推进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局分别负责落实）

23. 做好各类政策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区住建委负责落实）

24.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度公开全区城市低保、特困人员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全区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5. 深化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六）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26. 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特别是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区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把好政治关、舆情关、法律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公开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一致。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各行各业要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七）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

27.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一致、动态更新，探索编制简洁化、导引式办事指南，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易读易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提供审查标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全流程全过程公开，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一）规范决策公开

28.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对于部门代拟政府文件情形，由承办部门负责做好预公开工作。建立并公布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强化执行公开

29. 按市级要求向社会公开市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30. 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流程、特定执法过程信息、执法结果、监督电话等信息。（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1.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32. 及时通过“信用中国（北京东城）”网站专题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注重解读实效

32. 健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要以简明问答为主，鼓励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其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以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建立重大政策吹风机制，在政策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即开展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精准发布推送

33. 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予以广泛发布，向相关企业和市民重点推送，增强到达率和适用度。（区政务服务

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4. 建立政策公开答疑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答疑活动，搭建各单位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平台，送政策公开服务进企业商会、协会和基层社区。(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工商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 加强政务咨询

35. 健全完善以市民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支撑的政务咨询服务体系。各部门、各街道要确保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咨询渠道。政务咨询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有疑必释，不得推诿扯皮、拖延塞责，不得以本单位不负责此事为由拒绝受理咨询，对依法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咨询事项，应当告知咨询人该事项的负责单位。各部门、各街道及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主动及时向市民服务热线提供有关咨询解答口径。(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六) 扩大参与互动

36. 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7. 建立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评估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市民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市、区、

街道三级政务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建设全渠道平台，提升政府信息资源质量

（一）加强信息源头管理

38. 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相关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充分借助网络技术优势，摸清政府信息底数。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9. 加强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管理机制，定期审查政府部门拟不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逐步扩大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

（二）深化“一网通”建设

40. 持续强化网站功能建设，不断推动公开、办事、互动一体均衡发展。完善市区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统一政府信息资源库应用，为区政府门户网站创新发展和各部门个性化内容建设提供支撑。落实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工作。加快完成政府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管理机制。（区政务服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拓展政府公报应用

41. 强化文件报送机制，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包括主动公开文件）在政府公报上的集中统一刊登，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公开政策的服务作用。做好政府公报的宣传，积极拓展政府公报的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以规范促实效，推动新修订的条例施行

（一）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42.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申请，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新要求，确保内容完整准确、表述严谨规范、格式统一美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推广基层试点经验

43. 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的机制制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建立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政府向市民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

44. 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实操能力。（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已纳入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区政务服务中心将加强监督考核，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关于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调整事宜的通知

东政服〔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对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东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和重大举措；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组织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机构组成

根据区领导工作分工，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担任。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为：按照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有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整为区委保密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民族宗教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外事办、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金融服务办、区人防办、区信访办、区外联办（区扶贫支援办）、区政府研究室、区医保局、区地方志办、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北京站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区网格中心、区文促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区投促中心、区税务局、区法院等 48 个单位。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前门街道办事处、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办事处、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等 17 个街道。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街道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配齐配强具体工作人员，认真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事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4号）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6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 拆迁滞留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发〔2020〕45号

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20〕143号）文件精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结合全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20年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按照文件要求，迅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区扬尘
治理工作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 区 扬尘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区扬尘治理工作，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5 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20〕143 号）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征拆滞留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建设系统污染防治攻坚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管、

管得住、管得好”，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二、组织机构

成立 2020 年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晓峰	区住建委主任	
		刘海军	区住建委党组书记	
副	组	长：	孟宪峰	区住建委副主任
		赵维巍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高 飞	区住建委副调研员	
成	员：	严 洁	施工安全管理科科长	
		郭 虎	拆迁管理科负责人	
		王 超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副主任	
		郑红建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副主任	
		罗仲智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副主任	

三、检查重点

（一）严格扬尘治理措施费用及时拨付和专款专用

各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进度，及时拨付扬尘治理相关费用，做到拨付有记录；建设或监理单位要督促总承包单位合理使用此部分费用，做到使用有保障；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制度，不能将扬尘治理费用挪作他用，做到专款有专用。

（二）加强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管理

全区各在监工程参建单位和征拆地区拆迁主体要贯彻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17〕362号）的有关要求，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确保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和拆迁滞留区施工现场全部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和征拆地区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和车牌抓拍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区住建委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开展监控和非现场执法，并逐步完善数据采集，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信息在区级扬尘执法部门和属地街道之间共享。

（三）安装使用高效洗轮机

全区土方施工工地、地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要在主要出入口应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并确保出土工地车辆有效清洗。全区土石方阶段施工工地洗轮机等冲洗设施有效使用率达到100%，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对施工现场出入口狭小的，施工单位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池，杜绝出入工地车辆带泥上路。

（四）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

组织全区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10号）文件规定，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

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和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具备条件的，进行综合利用。我委定期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停工整改、移送属地城管执法部门、提请市住建委暂停涉事企业在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五）强化拆除工程、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力度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纯内装修工程除外）施工现场内至少设置6台雾炮车用于降尘作业，处于土石方及结构施工阶段的工程，还应在施工围挡、围墙或基坑周边设置防尘喷雾装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征拆地区裸露地面要使用三层标准密目网进行苫盖。

进行拆除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施工单位作业时必须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建筑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优先选择资源化处置；无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处置或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封闭存放。拆除施工完工后或暂不施工的现场应做好覆盖工作，防止扬尘污染。对长期停工工地的裸露地面、工程开挖存放在施工现场以外的裸露土方，建设单位要组织覆盖或绿化。

（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严重超标排放企业处理力度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要求。我委每月对全区建设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梳理汇总，会同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并配合开展建设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并对排放超标严重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七）强化全时段执法，坚持开展扬尘治理夜查行动

区住建委在与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联合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夜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夜间执法巡查力度。针对夜间土方开挖、裸露地面苫盖、建筑垃圾及土方运输等问题进行专项夜间巡查，充实强化全时段执法力量，确保对全区土石方工程检查全覆盖，力争做到执法检查不间断、无缝隙。

（八）强化治理要求，加强工作标准

结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实际情况，全区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和征拆地区拆迁主体要严格落实“十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未施工的裸露土方100%苫盖；建筑垃圾100%密闭存放；扬尘治理领导小组领导成员、《渣土消纳许可证》（《建筑垃圾消

纳许可证》)及准运证备案运输车辆信息等 100%进行公示;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登记上账),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现“门前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道路及场地硬化处理;裸露地面、土堆及时覆盖、固化或绿化;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应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手续齐全;外脚手架采用密目网、金属安全网等进行封闭;设置专业化洗车设备或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等。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湿作业法施工。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洒水降尘设备不间断洒水降尘;施工单位提前将本阶段车辆进出情况上报区住建委,对每日进出的运输车辆拍照、填写车辆进出记录。

(九) 强化应急预案, 宣传预警到位

严格落实《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东政发〔2018〕40 号)和《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建发〔2018〕493 号)文件要求,按照空气质量预报及时启动预案,快速响应,通过与工地对接的手台、微信群及时发布指令,组织辖区内的在工地落实空气重污染应对措施。制作空气重污染预警措施提示牌并全部发放到位,全市空气重污染预警发布期间,各项目部在显要位置悬挂对应颜色提示牌,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十）加强执法力度，建立定期约谈机制

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施工现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改；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对施工企业同一施工现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因扬尘治理问题受多次处罚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提请市住建委暂停其在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同时与绿色安全工地评比相关联。

（十一）强化技术支撑，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

在市级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礎上，区住建委全力实施中小型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及应答手台使用，多措并举实现全区在工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的工作目标。坚持每日早中晚呼叫应答，确保各工程项目部值班值守人员在岗在位。通过远程视频巡视和手台呼叫相结合的措施，及时督促全区施工现场扬尘违规问题及时整改。

（十二）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停工公示牌制度

对因扬尘治理不达标问题受多次处罚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施工现场，在工地显要位置处悬挂扬尘治理不达标停工公示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停工期间，除落实扬尘治理整改措施的施工作业外，严禁其他作业活动。由区住建委现场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十三）增强服务意识，做好施工前交底工作

针对国家、市级重点工程或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项目，在正式进场施工前，区住建委联合相关委办局、属地街道到施工现场召开综合交底工作会。与会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劳务、环保、消防、扰民、廉洁自律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务必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不打折扣、杜绝衰减、严格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合力攻坚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深刻认识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落实责任不松劲，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摒弃粗放式管理模式，全面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坚持日常抓、抓日常，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切实形成扬尘治理长效机制。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积极响应施工扬尘管控措施。建设单位（含开发企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存在扬尘治理不力行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建部门。

（三）联勤联检，奖优惩劣

区住建委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对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施工企业同一施工现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因扬尘治理问题受多次处罚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提请市住建委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1至6个月，同时与绿色安全工地评比相关联；提请市住建委对开发企业采取约谈告诫、暂停企业升级、在有形建设市场公示违规行为、降低企业资质等措施，采取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记分、提请市住建委协调国土等部门限制或暂停其开发资格等手段，加大处理力度。

由区城市管理、教育、卫健、体育、园林绿化等部门牵头或作为建设主体的工程及小微工程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

2. 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

3.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情况抽查记录单

4.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表

5. 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

6. 东城区土方施工工地调查表

7. 东城区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8. 东城区拆迁滞留区管理清单

9. 东城区征收拆迁项目现场扬尘防控检查标准
10.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11.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附件 1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部位	
检查	得分		
管理 行为 检查	1.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5分）		
	2. 建立扬尘治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5分）		
	3. 制定应急预案，大风、空气重污染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空气重污染预警标识牌按规定对外公示。（5分）		
	4. 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是否齐全。（5分）		
	5. 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及车辆冲洗记录是否建立台账。（5分）		
现场 实体 检查	6. 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15分）		
	7. 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降尘。（15分）		
	8. 施工现场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15分）		
	9.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15分）		
	10. 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使用和管理远程视频监控。（15分）		
检查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检查结果：	达标（ ） 不达标（ ）		
检查人 签字	受检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注：1. 检查中，检查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客观合理评分。2. 应得分=参与评分子项满分之和；实得分=参与评分子项实得分之和。3.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不涉及的检查内容不作为参与评分子项。4. 达标标准：检查得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且每个参与评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 50%。5. 该表内容也可结合到日常检查表内。

附件 2

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环保监督员		联系电话	
土方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土方运输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渣土消纳许可证 编号		渣土消纳场所名称			
区监督机构				联系电话	
城管热线	96310	城市管理热线	12319	施工单位信访电话	

附件 3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 管理职责情况抽查记录单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手续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结果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制定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且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			
在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阶段，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是否建立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检查台账，填写是否完整，《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检查登记表》是否加盖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印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手签章）。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其他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抽查人员 (签字)	
备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环保登记号码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环保登记号码标识材料是否齐全[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环保登记号码标识材料包括，环保登记号码标识贴、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其中对于有市场监管、民航、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发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只查看信息采集表。

附件 5

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使用场地信息				机械所有人信息		机械信息					发动机信息						备注	
	工地/工厂名称	地址	机械使用联系人(单位)	机械使用人联系电话	机械所有人(单位)	机械所有人联系电话	机械生产厂家	机械类别	机械型号	机械(出厂)编号	机械出厂日期	发动机厂家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功率	发动机出厂日期	燃油种类		

附件 6

东城区土方施工工地调查表

填报单位：

扬尘治理信息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土方总量 (万方)	总包（或建设）单位			专业承包 单位名称	运输车 队名称	土方消 纳地点	是否有 消纳证	是否安装 摄像头	是否设置车 辆冲洗设施 且 100%使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如总包还未进场，请填写建设单位信息。

填报日期：

附件 7

东城区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平方米)	施工阶段	所在街道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远程 在线视频 监控情况	已发现 扬尘问 题次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东城区拆迁滞留区管理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拆迁 工地 名称	拆迁 工地 地址	拆迁规 模（平 方米）	拆迁 阶段	所在 街道	拆迁主体			安装远程 在线视频 监控情况	已发现 扬尘问 题次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东城区征收拆迁项目现场扬尘防控检查标准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加强本区征收拆迁现场扬尘防控工作，促进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依据《2018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京建发〔2018〕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17〕362号）和《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8〕28号），结合本区征收拆迁现场实际，制定标准如下：

一、拆除施工作业标准

（一）项目现场进行拆除施工前，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拆除作业前，必须先将建筑物用水浇透，将楼体浸泡；拆除时再用高压水枪、洒水车、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环境。被征收居民房屋拆除后，应立即使用不低于2000目标准的三层防尘网覆盖。

（二）对于拆迁项目，拆迁人为责任主体，对于征收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拆迁人或建设单位应建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作为第一责任人和组长，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组员的扬尘治理工作小组，明确各责任部门相关扬尘治理工作，落实

小组各成员相关扬尘治理责任。

(三)建立施工应急预案,应包括扬尘治理预防及控制目标,扬尘治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重要环境因素分析,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遇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大风、空气重污染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风力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空气重污染蓝色预警级别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级别及以上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同时按照预警级别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置预警标识牌。

(四)应办理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应当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明确本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应当负责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委托方应当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进度。

建设单位选择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应当分别取得《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仅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和《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

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为工程项目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办理《准运许可证》。

(五) 做好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及车辆冲洗相关记录。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清运时，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箱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并做好相应车辆冲洗记录。

(六) 现场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现场围挡及大门至少每半年清洗或粉饰见新一次；施工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砌块砌筑、装配式围挡等。

(七)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八) 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细石等。

(九)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符合本标准第十条，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十) 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覆盖标准符合本标准第一条)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十一) 对不符合进出施工现场要求的运输车辆，经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劝阻拒不及时改正，仍然强行驶入或驶出施工现场

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车辆牌号和违法违规情况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同时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置《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

（十二）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现场排水畅通，保证现场无积水。房屋拆除、外架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十三）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十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

二、征收拆迁工作现场扬尘防控标准

（十五）拆迁人或建设单位应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定期培训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等法律法规及行动方案。

（十六）维护好居民生活区域道路及环保设施，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好裸露地面的苫盖工作（覆盖标准符合本标准第一条）。

(十七)项目现场需配备专用洒水车,对场内和场外硬化道路洒水降尘,保证道路处于湿润状态。

(十八)项目现场拆除成片区域应设置环绕喷洒系统,围墙和围挡上方应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备,充分雾化,高效降尘。

(十九)项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区住建委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视频监控系统发生失效、信号无法及时清晰上传等故障时,拆迁人或建设单位应及时报请核查。必须保证现场设备、线路等设施完好,并保证设备正常供电;不得擅自撤除、挪动、遮挡、污损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如果进行施工,应采取措施避免施工机械等对设备和系统线路造成损坏。应把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纳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有条件的应把视频监控系统和企业信息化管理相结合。项目现场负责人应每天对视频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遇有不能排除的故障及时反馈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商和主管部门。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